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0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https://reurl.cc/YlQA5L
2.	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https://reurl.cc/GkD3Rp
3.	所得人於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https://reurl.cc/nVX8je
《報章稅務新聞》	
1.	外企大陸申報 改採留存備查 https://reurl.cc/GkD3Od
2.	飯店停用樓層 可降房屋稅 https://reurl.cc/D1DVEN
3.	獨資企業禁列報負責人薪資 https://reurl.cc/nVX82v
4.	大陸台商付款外企 二個寬鬆 https://reurl.cc/0znrGM

1.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11/29】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自今（108）年12月1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如符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繼承人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並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服務品質，從104年12月起遺產稅符合櫃檯化作業之簡易申報案件，只要是被繼承人的戶籍設在該局轄區內，民眾就可在該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跨區申辦，該項服務措施獲得民眾好評，因此為擴大服務，便利民眾就近辦理遺產稅申報，財政部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108年12月1日起，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列報符合條件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之遺產稅案件，只要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

該局指出，符合跨局申報之條件，就申報遺產之財產種類而言，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不動產、現金、存款、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汽(機)車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就扣除額而言，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未償債務扣除額、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及喪葬費。

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之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尚須經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項作業民眾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誤，當月核定之申報案件仍可向受理收件之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即時取得遺產稅相關證明書；對於不服核定內容申請行政救濟案件及非屬當月核定之更正案件，受理之國稅局會協助民眾將申請書移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效益。

該局呼籲，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利用跨局(區)臨櫃申辦遺產稅之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2. 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0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其前 10 年盈虧可互抵。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的三個條件：(1)會計帳冊簿據完備；(2)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如期申報，即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指出，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再適用前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亦即先扣除同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不足支應數後，再扣除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某基金會 106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30 萬元，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為 10 萬元，另有 105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5 萬元，該基金會 106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15 萬元（3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詳如附表)。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欲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之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3. 所得人於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應課稅的所得，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該境內居住個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但其配偶如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仍應由其配偶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死亡人無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扶養親屬者，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綜合所得總額應包括死亡人當年度截至死亡日止，依規定應申報課稅的所得，其可減除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按該年度截至死亡日止的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死亡，因甲君無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扶養親屬，其繼承人應於甲君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最遲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申報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 108 年度生存日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共 213 天)比例(213/365)計算。但如甲君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由其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甲君之所得於次（109）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109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09 年 6 月 1 日）辦理結算申報，被繼承人甲君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不須按生存日數比例計算，可以全額扣除。

該局提醒，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間。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申報期限（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附表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適用盈虧互抵之釋例

金額：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A）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B）	70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C＝A－B）	3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D）	2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E）	21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數）（F＝D－E）	（10）
本期餘絀數（＝C＋F）	20
盈虧互抵金額【105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虧損】	（5）
課稅所得額	15